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3:00 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绍丹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